



吉林大学

2018报考指南

JILIN UNIVERSITY
2018 ADMISSIONS GUIDE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5166420

传真：0431-85166226

网址：<http://zsb.jlu.edu.cn>



吉林大学
微信公众号



“吉大招办”
微信公众号



吉林大学
招生网

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
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
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





求實創新
勵志圖強



党委书记 杨振斌

人比山高
脚比路长
杨振斌



校长 李元元

今日吉大学子
明日国家栋梁
李元元

CONTENTS 目录

01 走进吉大 JLU at a Glance

学校概况	About JLU	05
师资队伍	Faculty	07

02 行远升高 Gradually Improving

学科建设	Discipline Building	09
科学研究	Scientific Research	11
国际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3

03 厚积成器 Profound Development

人才培养	Talent Cultivation	15
升学就业	Graduate Employment	19

04 报考动态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招生章程	Admission Regulations	22
录取分数	Admission Scores	25
专业设置	Program Offered	26
招生计划	Enrollment Plan	27
学生资助	Student Funding	31
奖助学金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32

01 JLUI at a GLANCE 走进吉大



About JLU

学校概况

吉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学校始建于1946年，1960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大学，1984年成为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22所大学之一，1995年首批通过国家教委“211工程”审批，2001年被列入“985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2004年被批准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学校。2017年9月，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

2000年，原吉林大学、吉林工业大学、白求恩医科大学、长春科技大学、长春邮电学院合并组建新吉林大学。2004年，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转隶并入。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下设44个学院，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军事学、艺术学等全部13大学科门类；有本科专业129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60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48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42个；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4个（覆盖17个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5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4个。11个学科（领域）的ESI排名进入全球前1%，其中2个学科排名进入全球前1‰。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有教师6499人，其

中教授2121人，博士生导师1384人。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10人，双聘院士36人，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7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20人，“千人计划”入选者49人，“万人计划”入选者27人，国家级教学名师9人，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首席专家5人，国家“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6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5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专家32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52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31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25人，吉林省“长白山学者”人选90人。

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5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6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6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2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5个，其他行业部委重点实验室23个。学校承担了大量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产出了一批产业化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成果。

学校已建立起学士-硕士-博士完整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在校全日制学生71754人，其中博士生7955人，硕士生18094人，本科生41818人，专科生1613人，留学生2274人。

学校聚焦名校合作，逐步完善全球网络布局，目前已经与39个国家和地区的283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排名世界前100的40所，前200的58所。学校与12个国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共建了34个中外合作平台。

学校坚持“统筹谋划、规范管理、科学运营”的指导方针，积极深化校办产业改革。坚持“校企分开，放管结合”，打造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以“学校-吉大控股-投资企业”为核心的管理体制机制。依托学校科技、人才优势，借助政府、企业等资金支持，创办科技创新型企业，推进学校科技成果产业化。吉大正元、吉大·小天鹅、吉大机电等一批科技型企业发展势头良好，吉大通信设计院成功上市。学校科技园已被确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

学校现有6个校区7个校园，校园占地面积611万多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274万平方米。学校在珠海市建有珠海校区，占地面积5000亩。学校图书馆各类藏书757万册，已被确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藏书馆。经教育部批准建设在我校的CALIS东北地区中心为全国七大中心之一。

学校以“学术立校、人才强校、创新兴校、开放活校、文化荣校”为发展战略，奋斗目标是：到2020年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接近或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成为在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高质量社会服务、高起点国际交流合作、先进文化引领的重要基地；成为让学生全面发展、让教职工引以自豪、让社会高度赞誉、让世界广泛认同的大学。到建校100周年时，把吉林大学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中，吉林大学将努力做到在关心国家命运、服务国家战略上有所作为，让党和国家满意；在勇担社会责任、满足社会对优质高等教育不断提高的要求上有所进步，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在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学校广大师生员工根本利益上有所建树，让广大师生员工满意。

Faculty

师资队伍

引育并举 人才强校

学校秉承人才强校的发展战略,按照“汇聚人才、打造团队、集中资金、重点突破”的思路,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整体素质提高为基础,以创新团队建设为关键,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通过人才引进与培养,造就一批学术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学术团队,提升学校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和学术竞争力。

两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院士8人



徐如人
著名化学家



沈家骢
著名化学家



宋玉泉
著名超微性专家



林学钰
著名水资源与水文地质学家



邹广田
著名物理学家



冯守华
著名化学家



于吉红
著名化学家

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



郭孔辉
著名汽车专家



李元元
著名粉末冶金和铸造专家



任露泉
著名工程仿生学家

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刘中树



孙正聿



张文显



林运



王胜今



张屹山



张福贵

双聘院士

中国科学院双聘院士17人

01 李廷栋	02 滕吉文	03 王立鼎	04 任咏华	05 董锡美
06 毛河光	07 周其凤	08 刘嘉麒	09 欧阳自远	10 王立军
11 何满潮	12 石耀霖	13 高锐	14 张培震	15 闫楚良
16 汤涛	17 王成善			

中国工程院双聘院士19人

01 苏义脑	02 陈香美	03 郎景和	04 夏咸柱	05 杨宝峰
06 武强	07 王浩	08 金宁一	09 罗锡文	10 陈学庚
11 赵文智	12 张改平	13 顾晓松	14 宁光	15 王国栋
16 王辰	17 蔡美峰	18 曹耀峰	19 吴丰昌	



02 GRADUALLY IMPROVING 行远升高

学科建设 Discipline Building

学科为基 学术立校

面向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坚持学术立校发展战略,按照“五位一体”(高水平学科群、高层次人才队伍、高起点创新基地、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和高水准国际交流合作)的建设思路,扎实巩固基础学科,大力发展应用学科,积极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学科体系不断完善,学科结构持续优化,学科整体实力大幅提升。展望未来,学校将深入推进学科建设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全面推动学科内涵式发展。

“双一流”建设学科



学科门类



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的学科领域

化学	材料科学
----	------

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的学科领域

化学	临床医学	材料科学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物理学	药理学与毒理学	工程学	农业科学
地球科学	植物科学与动物科学	免疫学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数学	化学	机械工程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基础数学	无机化学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矿产普查与勘探
计算数学	分析化学	机械电子工程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有机化学	机械设计及理论	地质工程
应用数学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车辆工程	
运筹学与控制论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马克思主义哲学	政治学理论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农业机械化工程
数量经济学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材料加工工程	预防兽医学
法学理论	原子与分子物理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神经病学
刑法学	凝聚态物理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材料学	基础兽医学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技术经济及管理
-----	-------	-----------	---------

Scientific Research

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

2017年,学校进一步夯实基础,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研实力不断提高。

科技奖励

2017年,我校获得国家级奖励2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1项,作为参加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省部级奖65项,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23项,二等奖26项,三等奖15项。

经费到款

2017年,科技到校财务总经费14.17亿元。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总经费3.02亿元。本年度共计申请1512项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各类项目,批复354项。面上项目资助202项,青年基金125项,国际合作7项。国家杰出青年基金1人,优秀青年基金6人,重点项目2项,联合基金1项,重大项目3项。

论文发表

根据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的2016年全国高校及相关单位科技论文产出数量排行情况,我校SCI收录论文3824篇,高校排名列第10名,同比2015年增加162篇。在2007—2016年期间累计24568篇论文(据SCI统计)被引236498次,高校排名第13名。

EI收录论文2585篇,高校排名列第14名。卓越科技论文2305篇,高校排名列第12名。



SCI 收录论文
3824 篇
高校排名列
第 10 名



EI 收录论文
2585 篇
高校排名列
第 14 名



卓越科技论文
2305 篇
高校排名列
第 12 名

专利

2017 年全校申请专利合计 2392 件,较上一年增长 15%。其中发明专利 1758 件,较上一年增长 20%。

2017 年全校授权专利合计 1832 件,较上一年增长 30%。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044 件,较上一年度增长 50%。

2017 年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专利授权量 1832 项,排名位居国内高校第四位。

哲学社会科学

2017 年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以落实“十二五”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工作总结大会精神为重点,继续深入实施《吉林大学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行动计划(2011—2020)》,以促进学术发展为核心,以提升科研核心竞争力为关键,在项目争取、成果产出、队伍建设、平台建设、服务社会、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加快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综合改革,完善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在科研组织架构、评价体系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

科研经费达到 9593 万元,共获立项目 515 项。获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 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 项、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重大专项项目 1 项。获立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37 项,项目立项率达到 21%,高于全国平均立项率 6.4 个百分点,立项排名保持全国高校前列。组织出版了“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著作 3 部。1 部书稿入选“国家哲

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累计 16 项成果入选,位居全国高校第 4 位。2 部书稿获立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SSCI 提升计划”成效显著,全年共发表 SSCI 论文 119 篇,同比增长 12%。根据有关统计,2016 年学校共有 1,345 篇论文被 CSSCI 收录,收录论文数量连续四年保持全国高校第 6 位。智库建设稳步推进,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中国文化研究所入选中国智库索引(CTTI)来源智库,社会公正与政府治理研究中心等 3 个智库入选吉林特色新型高校智库。159 份研究报告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23%,56 份研究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其中冯恩学教授的报告《金朝祭祀长白山神庙遗址在维护领土主权上的重要性及遗址利用对策》得到国家最高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该遗址发掘项目同时也入选 2017 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吉林大学2012—2016年CSSCI论文数量



2013年—2017年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经费情况



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2个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6个

东北亚研究中心

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数量经济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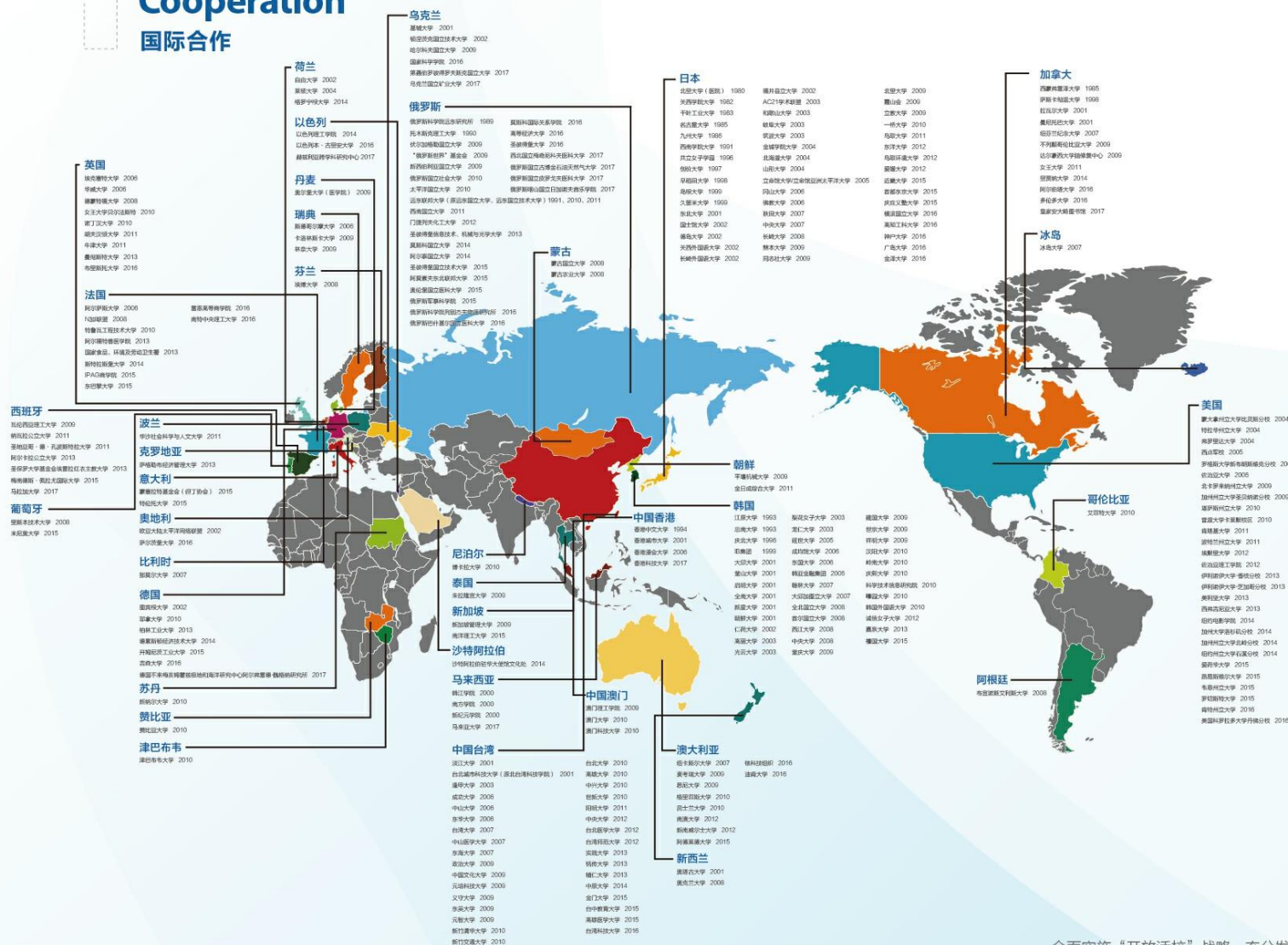


理论法学研究中心

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国际合作



2017年11月22-24日,校党委书记杨振斌率代表团赴荷兰访问了格罗宁根大学,与格罗宁根大学校长彭浦曼(Sibrandes Poppema)签署了《吉林大学与格罗宁根大学关于共建吉大一格大研究中心的理解备忘录》。



2018年4月8—11日，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校长基思·伯内特爵士一行5人来访我校，并签署《吉林大学与谢菲尔德大学合作谅解备忘录》。



国际留学生在杏花树下合影

目前,学校已与 **39** 个国家和地区的 **283** 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起合作关系,其中排名世界前 100 的高校 **40** 所,排名前 200 的 **58** 所。

全面实施“开放活校”战略，充分发挥各学院的主导作用和广大师生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师资国际化，科研国际化，办学国际化，生源国际化，人才培养国际化和课堂教学国际化六项具体目标，切实加速推动学校“五类人才”培养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实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

03 PROFOUND DEVELOPMENT 厚积成器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以培养“志高远，敢担当，基础厚，能力强，会创新，适应广”的创新人才为目标，实施“学术型、工程应用型、管理型、国际型和创业型”等五种类型的创新人才培养引领计划，加快推进“学科综合环境、创新环境和开放环境”下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全面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Talent Cultivation 人才培养

学科综合环境

OPTION

01

校内转专业

入学后新生可在一学期后申请转专业，包括各类试验班在内的 70 余个专业（类）开放招生。2017 年转专业报名比例 30%，转入比例 20%



OPTION

02

大类培养与分流

入学新生在一学年学习后（不同专业类别会略有不同），在本学院本专业类别范围重新选择专业



OPTION

03

本科双学士学位

学校每学年组织双学位自愿报名、招生规模 1000+



OPTION

04

跨学科修读——复合型人才的成长

金融学（金融理财）、保险学（保险精算）、法学、英语、日语、工商管理、会计学、计算机及应用、土木工程、预防医学等 25 个专业开放选择



通识课程平台

300 门+ 的通识类课程，涵盖人文历史、自然科学、工程应用、经济管理、创新创业等。

在线课程平台

MOOCs（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SP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每名进入吉大的同学都将获得“移动式课堂”的体验。



国际课程平台

学校每年邀请大批海外教师来校任教，推进建设国际化课堂。

大师课程平台

80% 教授上课率，院士、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等亲自授课。



创新环境



开放环境



Graduate Employment

升学就业

整体就业率

我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千方百计、全力以赴促进毕业生实现充分满意的高质量就业，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我校2017届毕业生总就业率已达到97.97%，其中本专科生为97.85%，研究生为98.17%。

吉林大学2017届毕业生总就业率统计表（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学历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国内升学率	学历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国内升学率
	6244	98.17	7.19	博士	904	97.00	6.08
				硕士	5340	98.37	7.38
	10577	97.85	36.14	本科	10043	97.88	37.83
				专科	534	97.38	4.31

毕业生总人数 16821 / 总就业率 **97.97%**

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及支柱产业企业就业情况



国家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就业比例继续保持在 **60% 以上**

地域流向



国内升学及出国出境留学情况

从我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去向可以看出，近五年来总升学率稳步提升，2017届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的人数比例达到42.38%。在选择升学的毕业生中出国（境）留学人数逐年提升，2017届本科毕业生中出国出境留学人数为660人，比例达6.24%。出国出境去向主要为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西班牙、瑞典、新加坡、日本、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主要留学院校包括美国斯坦福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美国芝加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美国南加州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名大学。



近五年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院校层次分布

学校层次	2013 届	2014 届	2015 届	2016 届	2017 届
“985”高校 (%)	82.25	78.33	81.14	80.31	82.57
中国科学院 (%)	6.58	6.74	7.04	7.41	7.90
其它高校及科研院所 (%)	11.17	15.13	11.82	12.28	9.52

04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报考动态



Admission Regulations

招生章程

吉林大学招生章程（2018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吉林大学本科、高职（专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规范招生行为，推进校务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吉林大学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招生工作涵盖全日制本科、高职（专科）两个招生层次；招生形式有全国普通高考统一招生和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单独招生。

第三条 学校全称为吉林大学，是国家公办、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国家“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 类），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邮编 130012。各学部各学院的本科专业及高职（专科）专业分布在长春市内的七个校区，分别为：前卫南区、前卫北区、南岭校区、朝阳校区、新民校区、南湖校区、和平校区。

第四条 学校培养的本科、高职（专科）学生毕业时，学校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吉林大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遵循“公平竞争、权利平等，公正选拔、择优录取，公开程序、规范操作”的原则，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省）招办监督”的招生录取管理体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要决策并指导全局性工作。学校成立吉林大学招生委员会，以加强招生管理、决策和评价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第七条 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作为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工作机构，在本科、高职（专科）招生方面的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规定、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

2.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全日制本科、高职（专科）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及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3. 制订并向社会公布全日制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章程。

4. 组织全日制本科、高职（专科）生的招生宣传，开展招生政策和信息的咨询工作。

5. 组织实施全日制本科、高职（专科）生的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组织开展运动训练专业学生的录取工作，开展艺术类和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的选拔和资格确认工作。

7. 负责全日制本科、高职（专科）生招生信息统计、发布和档案转递工作。

8. 组织开展全日制本科、高职（专科）生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

9. 完成学校和有关招生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学校监察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考生数量和生源质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势、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去向及教育公平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分省分专业计划。

第十条 学校预留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用于平衡各省区生源质量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问题，以及平行志愿批次提档比例超过 100% 时，符合录取标准考生超计划问题。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普通类专业录取

1. 调档比例。学校在相应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各省级招办提供的投档成绩(含省级招办确认的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提档。按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录取时,视各省级生源质量等情况可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2. 院校志愿。对于实行顺序志愿的批次,坚持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吉林大学考生的原则,当第一志愿上线人数超出学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时,不招收第二志愿考生;当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学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时,可以接收第二志愿及其他志愿考生。

3. 专业分配。进档考生按照文化课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录取专业,各专业之间不设级差。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符合全国性政策加分投档的考生。对高考文化课总分及报考专业顺序相同的考生,进行单科成绩比较,单科分数高者优先进入报考专业,文史类(上海选考科目政、史、地)单科排序为语文、数学、外语,理工类(上海选考科目物、化、生)单科排序为数学、语文、外语。

4. 专业调剂。对同批次同一院校志愿报考学校的考生,如果未能按志愿进入所报考的专业且服从专业调剂,学校按高考文化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取满额并符合培养要求的专业。

5. 退档。在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对同批次同一院校志愿报考学校未能按志愿进入专业且不服从调剂的考生,或服从调剂但高考文化课总分未达到调剂标准的考生,或服从调剂但不符合未录满专业培养要求的考生,均做退档处理。按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对未能按志愿进入专业且不服从调剂的考生,或服从调剂但不符合未录满专业培养要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

6. 征集志愿。当有志愿考生的数量不足以完成招生计划时,学校将征集志愿。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学校将调整到其他生源质量较好的省区录取。

7. 在江苏省,依据“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按

照“语、数、外”三科高考总分(含附加题分数)与“应届生见A加分”之和,对考生排序并确定专业录取;当分数相同时,优先录取符合政策加分投档的考生。对于科目等级,要求理科选测科目的物理成绩为A及以上,另一门成绩为B+及以上,必测科目成绩均为C及以上;要求文科选测科目的历史成绩为A及以上,另一门成绩为B+及以上,必测科目成绩均为C及以上(含自主招生)。等级优先顺序为(A+A+、A+A、AA+、AA、A+B+、AB+)。高校专项计划和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的选测科目要求为2B,必测科目成绩均为C及以上。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和艺术类招生的选测科目等级要求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規定执行。

8. 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在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

9. 在上海市和浙江省,学校按照公布的选考科目要求,执行上海、浙江公布的方案和有关办法。

10. 录取时,往届生和应届生一视同仁;学校所有招生专业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11. 本科的理科试验班(唐敖庆班)只招收有专业志愿且文化课总分高于该省区本科第一批控制线(合并批次的省份为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120分及以上的考生。广播电视编导、软件工程专业只招收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12. 已录取进入理科试验班(唐敖庆班)和人文科学试验班(匡亚明班)学习的学生,如在校学习期间未能达到学校规定的年度学业考核要求,将按照学校试验班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出手续(详见吉林大学教务处网站)。

第十二条 特殊类专业录取

1. 播音与主持艺术、绘画、设计学类、音乐表演、运动训练专业的录取办法,详见各专业招生简章。除绘画、设计学类专业,以上其它各艺术类专业间均不可兼报。

2.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在普通批次录取,属于艺术类专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的录取规则。在非平行志愿的省区,投档后,按高考文化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

录取。在平行志愿的省区,按照该省区公布的录取规定实施。

4. 高职(专科)的艺术类专业在投档后,按招生计划,依照统考专业课分数优先原则,按照考生高考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考生统考专业成绩相同,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如高考文化课成绩再次相同同时进行单科成绩比较,单科分数高者优先进入报考专业(文史类单科排序为语文、数学、外语,理工类单科排序为数学、语文、外语)。

第十三条 特殊类考生录取

1.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招生计划,按招生简章录取经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的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考生。

2. 对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少数民族预科班、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考生、新疆南疆计划考生、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考生,按国家相关政策录取。

第十四条 外语语种要求

1. 英语、俄语、西班牙语、日语、朝鲜语专业只录取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除英语专业外,均为零起点培养。报考外语类专业的考生,如考生所在的省区统一组织英语口语试,考生须参加并成绩合格。

2. 本科的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软件工程专业;高职(专科)的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专业宜英语语种考生报考。若非英语语种考生报考并被录取,且不能按规定完成学业者,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结合我校各专业实际,制定我校各专业(类)的体检要求。详见吉林大学招生网。

第十六条 学校为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立“绿色通道”制度。学生在入学时可持家庭所在地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示的贫困证明,经学校有关部门核实后,在缓缴学费的情况下先期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资助和帮扶措施。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学校七个校区具体地址分别为:

前卫南区: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邮政编码130012;

前卫北区:长春市解放大路123号,邮政编码130021;

南岭校区:长春市人民大街5988号,邮政编码130025;

朝阳校区:长春市西民主大街938号,邮政编码130026;

新民校区:长春市新民大街828号,邮政编码130021;

南湖校区:长春市南湖大路5372号,邮政编码130012;

和平校区:长春市西安大路5333号,邮政编码130062。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审。复查不合格的学生,依据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吉林省物价局核定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条 学校招生网站: <http://zsb.jlu.edu.cn>, 咨询电话: 0431-85166420, 传真: 0431-85166226。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电话: 0431-85168061。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如与教育部相关规定有抵触,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只适用于本年度招生。

Admission Scores

录取分数

吉林大学各省市近三年录取分数一览表

省份	科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北京市	文史	639	626	630.80	645	627	632.43	613	603	606.84
	理工	673	631	637.90	640	626	629.54	630	610	617.56
	文史	615	602	606.63	602	593	597.17	600	589	593.27
天津市	理工	636	613	619.09	626	599	604.4	625	600	606.95
	文史	625	607	612.52	633	621	625.71	635	613	619.89
河北省	理工	649	620	626.61	661	635	640.88	643	604	613.78
	文史	568	556	559.36	574	559	564.16	584	569	573.4
山西省	理工	601	535	577.31	612	582	590.58	582	550	557.78
	文史	600	560	581.88	588	548	572.56	592	549	572.74
内蒙古	理工	638	557	588.16	649	579	609.94	639	540	594.26
	文史	612	597	602.41	607	584	591.92	611	589	596.13
辽宁省	理工	646	579	592.88	645	596	608.05	636	586	597.9
	文史	625	582	598.43	620	559	582.65	606	561	579.69
吉林省	理工	670	566	597.45	669	581	607.99	650	550	590.46
	文史	602	583	591.03	588	552	575.78	598	562	575.44
黑龙江	理工	649	588	600.24	651	597	609.24	628	572	590.57
	文史	461	437	444.67	469	454	460.33	537	520	528.31
上海市	理工	464	422	437.00	477	453	459.85	537	520	528.31
	文史	369	360	364.47	383	377	378.81	376	366	369.5
江苏省	理工	380	358	366.33	387	374	377.16	382	365	367.76
	文史	679	668	671.85	658	649	651.44	645	623	630.76
浙江省	理工	687	658	664.36	674	652	658.85	645	623	630.76
	文史	650	646	647.94	597	589	591.65	605	595	599.79
安徽省	理工	647	632	635.18	639	614	617.34	620	590	595.06
	文史	617	602	606.40	580	564	569.07	581	558	563.92
福建省	理工	640	609	621.08	603	573	583.03	582	548	555.57
	文史	581	568	572.14	584	571	574.19	605	593	596.25
江西省	理工	623	599	604.93	618	597	601.97	604	581	585.97
	文史	633	614	621.61	606	587	593.28	616	596	601.13
山东省	理工	665	602	641.28	665	627	635.71	650	608	619.6
	文史	577	567	570.52	600	581	585.17	609	597	600.6
河南省	理工	641	552	607.10	640	603	617.03	630	576	591.41
	文史	579	566	570.47	593	581	584.27	616	594	598.17
湖北省	理工	618	590	597.12	635	615	619.32	609	587	593.87
	文史	605	584	588.44	599	585	589.38	629	611	616.19
湖南省	理工	628	599	605.66	623	588	598.11	612	584	591.88
	文史	618	602	607.48	577	562	566.62	586	572	576.31
广东省	理工	647	615	621.66	616	567	576.08	600	549	560.15
	文史	599	586	591.07	621	579	590.39	618	599	604.62
广西	理工	625	552	568.03	609	593	600.93	591	541	559.92
	文史	789	757	766.00	789	749	761.56	791	757	769
海南省	理工	750	611	698.92	754	698	715.15	746	703	717.18
	文史	649	632	636.43	606	589	595.56	612	595	599.82
重庆市	理工	663	623	631.90	652	613	624.74	629	586	601.45
	文史	604	587	589.84	606	589	592.93	613	596	600.89
四川省	理工	622	585	592.16	648	610	616.85	638	597	606.12
	文史	628	601	611.90	642	623	629.29	642	627	632.1
贵州省	理工	592	555	564.28	618	597	603.5	600	564	573.25
	文史	623	609	615.75	632	622	626.83	639	632	635.47
云南省	理工	650	561	587.98	639	605	615.92	620	585	595.35
	文史	614	602	608.00	535	525	530	559	559	559
西藏(汉)	理工	600	579	591.25	589	510	555	563	517	537.5
	文史	612	581	587.49	612	592	599.19	615	598	604.85
陕西省	理工	622	560	582.52	635	585	595.96	620	562	580.63
	文史	586	571	575.96	575	563	567.42	582	569	574.3
甘肃省	理工	590	547	558.43	609	580	587.24	604	556	564.89
	文史	575	510	529.60	530	463	506	547	466	505.1
青海省	理工	558	415	485.70	591	500	528.04	585	394	487.5
	文史	587	567	573.36	595	571	578.67	582	580	581.23
宁夏	理工	596	522	536.01	596	552	564.14	578	534	545.36
	文史	587	565	572.94	584	560	566	584	570	574.35
新疆	理工	589	542	553.42	618	562	571.5	592	543	556.67

Program Offered

专业设置

2018 本科招生专业(类)

学院	招生专业(类)名称	学院	招生专业(类)名称	学院	招生专业(类)名称
哲学社会科学学院	哲学	商学院	工商管理类(商学院)(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社会学类 (含社会学、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	公共外交学院	外交学	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类(含地质科学、地质学、资源勘查工程、土地资源管理)
	应用心理学	数学学院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金融数学、统计学)	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按类招)(含勘查技术与工程、地质信息科学、地球物理学、测绘工程)
文学院	人文科学试验班(文学与史学、匡亚明班)	物理学院	物理类(含物理学、应用物理学、核物理、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建设工程学院	土木类(含土木工程、地质工程)
	汉语言文学	化学学院	化学类(化学学院)(含化学、应用化学、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	环境与资源学院	水利类(含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历史学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生命科学院)(含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仪器类(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类)(含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考古学院	考古学(按类招)(含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机械类(含机械工程、工业工程、工程力学)	公共卫生学院	放射医学(五年)
	新闻与传播学院	汽车工程学院	车辆工程		预防医学(五年)
	新闻传播学类(含新闻学、广告学)		工业设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五年)
外国语学院	英语		能源与动力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药学院,五年)
	法语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含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药学院	药学
	西班牙语	交通学院	交通运输类(含交通运输、交通工程、汽车服务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物流工程)		临床药学(五年)
艺术学院	日语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康复治疗学
	朝鲜语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包装工程	护理学院	护理学
	音乐表演		农林经济管理		临床医学(5+3)
体育学院	设计学类 (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	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管理学院)(含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流管理)		临床医学(5+3,儿科学)
	运动训练		工商管理类(管理学院)(含会计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临床医学(五年)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档案学	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5+3)
经济学院	经济学类(经济学院)(含经济学、财政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含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口腔医学(五年)
	法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含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	动物医学院	动物医学(五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	通信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通信工程学院)(按类招)(含通信工程、信息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	植物科学学院	植物生产类(植物科学学院)(含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生物技术)
商学院	会计学(商学院)(按类招)(含会计学、财务管理、信用管理、经济学)		自动化	动物科学学院	动物生产类(动物科学学院)(含动物科学、生物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		理科试验班(康扶庆班)(含数学类、物理学、化学类、生物科学类、计算机类)

Enrollment Plan

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科类	层次	学制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备注
哲学	文史	本科	四年			2	2		2	5	2		4	2	2				4			4			2										
社会学类	文史	本科	四年	2		4		4		15	4	2	2				2	5	5	4	2					2				2					
人文科学试验班 (基础科学)	文史	本科	四年	2		2			4	8	4							4	4			2													
汉语言文学	文史	本科	四年				2	4		10			2		2				4			2	2		2					2		2			
历史学	文史	本科	四年							5	5								4	2	3	2													
考古学	文史	本科	四年	2			2	2	4	15	4		2						5	2	3									2					按类招。含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
新闻传播学类	文史	本科	四年			5	2	6	10	20	10	2	5	4		2		6	6	4	2	2	4			4					2	2		2	3
广播电视编导	文史	本科	四年	2	2	2	2		3	8	2							3				2													招有专业志愿考生，艺术类专业，授予艺术学士学位
英语	文史	本科	四年	4	4	4		4		10	5							3	6		2	2			4						4		4		
俄语	文史	本科	四年					4	5	10	6								6												2		2	4	零起点培养
西班牙语	文史	本科	四年					2		8	5		4	3						4	2	2	4			4				4					零起点培养
日语	文史	本科	四年				2		6	8	3			2				6	4																零起点培养
朝鲜语	文史	本科	四年	2		3			6	6	8		4					6	4																零起点培养
经济学类	文史	本科	四年	2	5	8	4	6	10	30	12		4		4	2	6	8	14	4	2	8	4	2	2	4	2			5	4				经济学院
法学	文史	本科	四年	2	2	3	4	4	4	30	4	2	2		4	3	2	4	5	4	2	4	6	4	4	3	2	4	3	4	2	4	2	5	
政治学与行政学	文史	本科	四年		4	6	4	4	6	25	8		3	4	4	2	2	8	8	4	2	4			4						4	2		2	按类招。含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	文史	本科	四年						2	5	2								3																
外交学	文史	本科	四年	2	2	2	2		2	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农林经济管理	文史	本科	四年			2			2	4	2		4					2								4									
应用心理学	理工	本科	四年					2	2	6	4	2							3	2	3	2			2										
广播电视编导	理工	本科	四年						1	2	1																								招有专业志愿考生，艺术类专业，授予艺术学士学位
英语	理工	本科	四年				2	4		6	4		4					4	4		2														
日语	理工	本科	四年				2	2		4								2																	零起点培养

专业名称	科类	层次	学制	天津	北京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备注	
经济学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3	5	6	4	6	6	25	12			4	4	4	4	6	8	4	5	10	3	2	4	6	2	2		5		2	2	2	经济学院
法学	理工	本科	四年	2		3	4		4	20	4			5				4	3	4		4												3	
思想政治教育	理工	本科	四年							3																									
会计学（商学院）	理工	本科	四年		8	20	12	10	20	66	20				4			20	10			10		4	10	4				6	7		10		按类招。商学院。含会计学、财务管理、信用管理、经济学专业
工商管理类（商学院）	理工	本科	四年			10			16	46			5		8	12	10		10	12		6						4				4	8		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管理学院）	理工	本科	四年			10	5	10	15	30	10							8	6	8	4	10	4		4	4						4	10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管理学院）	理工	本科	四年	4	4		12			45	18		10	6	4				30		12		6		13	4			16	8					管理学院
档案学	理工	本科	四年			2	2		4	4	4	4						4																	
理科试验班（唐敖庆班）	理工	本科	四年	1					1	3	1				1				3																招有专业志愿，文化课总分高于本科一批次控制线120分及以上的考生
数学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3	6	10	8	10	15	55	20		10	4	4	4	4	16	20	10	4	8		2	4	4		2		8		4	4	4	
物理学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3	5	12	8	8	16	40	22		8	4	6	4	5	18	25	10	10	8		2	6	2	2		6	4					
化学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4	5	10	8	8	22	60	28		5	5	4	4	4	20	20	8	4	8	5	2	2	6	2		4	4	4	2			
生物科学类（生命科学学院）	理工	本科	四年	4	10		8	12	16					6				9				2						4		2	4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2		4			24	18	2	8	4					12	9	7		10			2				2						
机械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4	5	16	15	16	20	90	25	2	10	10	10	6	8	20	14	10	10	12	10	4	6	8	4	2	3	6	4	4	4	8	
车辆工程	理工	本科	四年	2	2	8	6	6	12	66	14	2	6	4	6	3	4	8	12	8	4	6	2	2	4	4	3	2		5	2	2	3	2	
工业设计	理工	本科	四年			6		8	22	10				3		4	6	5	6		9	4		2	5										车辆工程方向
能源与动力工程	理工	本科	四年		14		14	10	35	14		6						10	10		5								8	6		4	4		
材料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6	12	15	10	10	70	14		10	5	6		5	24	20	10	8	12		4					2		8	5		4	4	
材料物理	理工	本科	四年	4		10			10	20	10							8				4		4	5										
交通运输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2	6	20	14	12	20	75	20		10	4	10	5	5	20	30	10	6	15	8	4	6	6			12	4	3	4	4		
包装工程	理工	本科	四年						3	8	4							4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理工	本科	四年			4		6	8	20	10		6	4				4	8	4	4		4		6				2	3		2			
农林经济管理	理工	本科	四年					2	5	4				2		2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3		5	8	10	20	10		6	4					6	8	5	4	4	4		4	4		3	4				8		
电子信息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2	30	18	18	40	115	40		10	6	10	5	6	30	50	15	6	24	14	4	8	10	2	4		14	4	4	5	4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名称	科类	层次	学制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备注	
通信工程	理工	本科	四年	5	10	35	30	10	30	100	32	3	15	10	14	2	13	22	40	24	8	18	10	6	10	15	9	7	10	8	4	5	2	按类招。通信工程学院,含通信工程、信息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自动化	理工	本科	四年			10	5	5	5	40	10		5		8			14	12	8	4	7			4					5	4		4		
计算机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4	6	20	15	8	25	80	35	3	20	11	15	8	10	24	25	20	10	18	14	6	6	15	4	3		15	4	6	4	4	宣英语语种考生就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包含网络信息安全方向
软件工程	理工	本科	四年	2	5	20	12	10	25	65	20		12	11	5	4	6	20	20	12	10	12	6	4	6	6	2	2		10	5	2	2	2	宣英语语种考生就读。招有专业志愿考生,第3、4年学费共28000元
地质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4					10	38	11		16	4		4		20	14	10	4		4	4									4	4	
勘查技术与工程	理工	本科	四年		5	16	8	10	12	38	10				12				20			7			4	6					4	4	4		按类招。含勘查技术与工程、地理信息科学、地球物理学、测绘工程专业
土木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4		16	10	8	20	50	20	2	5	6		5		13	12	4	5	10		3	9	3		2		8	4	6	2	6	
水利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8			20	10		6	5	5	4	8		14				5		5	6	2							2	6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4	8		6	5	25	10	2							14	4		6									8	4				
仪器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10	4	8	10	50	30				14		6	20	10	2	2	5	6			8					10	5		4	6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放射医学	理工	本科	五年		6	4	4		12	9								5			4	2								2			4		
预防医学	理工	本科	五年					6	20	10		6	4	6		5	6	6	5					4				3	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五年)	理工	本科	五年						6	2								4	3		4														公共卫生学院
临床医学(五年)	理工	本科	五年	2		5	4	6	2	45	14		4		4		6	10	4	5	6	2	4		2	2			6	4		4	10		
临床医学(5+3)	理工	本科	5+3医	2	8	4	4		45	10		4	4		10	8	10	6	4	4	2		4	4					5	4	2	2	4		
临床医学(5+3,儿科学)	理工	本科	5+3医			2	2	8	5						2	4	5				2														
口腔医学(五年)	理工	本科	五年						13	4					2		2	2		2	2		4	5									2		
口腔医学(5+3)	理工	本科	5+3医		4	4	4	2	8	4					2		2	2		4				2					2						
生物医学工程(五年)	理工	本科	五年		4			4	14	5								5	4											4					药学院
药学	理工	本科	四年		6				18	10								6	8				6	2	3					6					
临床药学(五年)	理工	本科	五年			4	2	6	12	2								8			4												2		
康复治疗学	理工	本科	四年		6		4		10	3	4						3	6											5			4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体育(文)	本科	四年						2	6									2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体育(理)	本科	四年						2	6									2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体育(不分文理)	本科	四年				2			4		2					10							2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	本科	四年	1	2	8	2	2	6	7	4							4	2		2														
音乐表演	艺术	本科	四年		9	7	2	10	35	5												2													

专业名称	科类	层次	学制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备注	
绘画	艺术	本科	四年	2	2	8			3	13	5		3		3			9	7			2	3												
设计学类	艺术	本科	四年	2	2	8			3	13	5		2		3			9	7			3	3												
△护理学	理工	本科	四年					10	10	10	10							10	10																
△动物医学	理工	本科	五年						10	19	10							10	10						10										含公共卫生方向
△动物生产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10		18	10								10							10									动物科学学院
△植物生产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10	15	17	15						15	15							10									植物科学学院
※法学	文史	本科	四年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政治学与行政学	文史	本科	四年												4	4					2					2	4			4					按类招。含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专业
※农林经济管理	文史	本科	四年															8	4					4	4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学院)	理工	本科	四年												8			6								5		4		7					管理学院
※机械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10								5	6	5		6	8				
※材料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5								6				8							5	6								
※交通运输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4								4				8						4	5	5	6					4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8	8						6	4			4	6	4			
※通信工程	理工	本科	四年						5	2									8							6		6		8	5				按类招。通信工程学院。含通信工程、信息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计算机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7								5	5						4	8	5			6				宜英语语种考生就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包含网络信息安全方向
※地质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8		8			4	6				6			8					
※勘查技术与工程	理工	本科	四年												5	6			8	5	4					4				4	4				按类招。含勘查技术与工程、地理信息科学、地球物理学、测绘工程专业
※土木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6	5						5	8				4	8		4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8	5	10		4								3								
※护理学	理工	本科	四年			5									4					5	5					5	4	3	4				5		
※动物医学	理工	本科	五年			5									6	6						5	5		5	8									含公共卫生方向
※动物生产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5									4	5			6	4					4				4	8					动物科学学院
※植物生产类	理工	本科	四年			5	7													4						4	5	3	6	6					植物科学学院
※工商管理类 (管理学院)	理工	本科	四年																														2		管理学院
△护理学	理工	本科	四年																															3	

注:加△为单列代码
加※为国家专项计划
加◇为南疆单列计划

Student Funding

学生资助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奖助学金（部分）



学校始终坚持以“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助困与育人相结合、个性服务与成长成才相结合”为原则，逐步建立起以奖、贷、补、助、勤、免、捐、偿八位一体为主线，“十个一爱心工程”为辅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帮扶体系，用爱心和行动为万名贫困学子撑起一把温暖、温情、温馨的伞。经过多年努力，我校资助工作形成了资助体系“全”、救助力度“大”、情感关怀“浓”、助困育人“牢”、信息服务“优”等五大特点，做到物质上帮助学生，精神上激励学生，能力上锻炼学生，实践中培养学生，实现了学校“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庄严承诺，力争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样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同样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

新生入学时，学校开通“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缓交学费和住宿费手续，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提供报到路费、爱心大礼包、免费爱心手机、免费军训服装、临时困难补助等物质帮助，确保所有学生顺利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为所有未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校每年另划拨 200 余万元专项经费，为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孤儿，家庭受灾及本人遇到重大困难等家庭经济无来源的学生进行学费减免。学校每年设立 4800 余个校外勤工助学岗位，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主选择。学生在校期间遇到突发事件，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校通过与新生共度中秋节、发放御寒衣、购买返乡车票、共进年夜饭等暖心活动，全程关注学生，全程温暖学生。通过“蒲公英计划”切实帮扶、提升困难学生综合竞争力，全程关怀学生，全程关爱学生，完善科学的吉林大学资助体系，确保学生在校期间能够正常学习和生活。

奖助学金名称	奖励标准（每人每学年）	奖励范围
国家奖学金	8000元/人	在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元/人	在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5. 家庭经济困难，是重点关注对象或一般关注对象，生活俭朴。
国家助学金	一等4000元 二等3000元 三等2000元	全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是重点关注对象或一般关注对象，生活俭朴。
学生学年奖学金（一等）	2000元/人	全日制在读本科生。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道德品质端正；2. 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学习成绩排名在前1/2；3. 关心集体，热爱社会工作，能主动为集体、为同学服务，自觉参加公益活动；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自觉锻炼身体，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5. 所在寝室达到“吉林大学阳光寝室”标准。
学生学年奖学金（二等）	1000元/人	
学生学年奖学金（三等）	500元/人	
单项奖学金	300元/人	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是为充分发挥学生自身特长而设立的，包括学习优异奖、社会工作奖、精神文明奖、文体活动奖、社会实践奖、学术科技奖、阳光先进个人奖。
优衣库奖学金	5000元	人文社科、计算机、物流专业本科二年级在籍学生
友利银行奖学金	5000元	外国语学院（韩语），经济、商学院在籍学生
CASC奖学金	一等奖10000元 二等奖5000元 三等奖3000元	理工科专业的三、四年级在籍学生
宝钢奖学金	10000元	在籍本科生
奇虎360奖学金	10000元	通信、计算机、软件、数学学院在籍学生
曾宪梓奖学金	5000元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二年级学生，连续奖励三年
明德奖学金	5000元	全校全日制大三、大四或毕业年级在籍学生
博世奖学金	5000元	汽车、机械、电子、计算机学院在籍学生
海拉奖学金	5000元	机械、汽车学院本科三年级在籍学生
天府汽车励志奖学金	一等5000元 二等3000元	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白求恩医学奖学金	3000元	医学部在籍学生
刘光文奖学金	2000元	环境与资源学院在籍学生
大禹奖学金	800美元 (5300元人民币)	公共卫生、药学院、临床医学院在籍本科生
克胜奖学金	5000元	化学学院和植物科学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三星奖学金	5000元	机械、材料等14个学院二、三年级在籍本科生
华为奖学金	5000元	通信、计算机、软件、电子学院在校三年级学生
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	3500元	汽车、机械、材料19个学院三、四年级学生
吕振羽奖学金	2000元	文学院在籍学生
中博教育奖学金	2500元	经济、商务、管理学院大三、四年级学生
博菱奖学金	4500元	汽车、机械、外语学院日语专业本科三年级学生，连续奖励2年
博菱助学金	4500元	汽车、机械类、日语、材料类、财务专业大一、二年级学生，连续资助2年
博菱助学金	5000元	全校本科一年级学生
南航“十分”关爱助学金	特别助学金5000元 助学金3000元	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思迪助学金	资助金额与受助学生年度学费数额相同	全校本科学生
新长城助学金	3000元	高中阶段生源地评选
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一等6000元 二等4000元	全校在籍本科生